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2009/2010 中期業績**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b>851,408</b>	968,414
銷售成本		<b>(359,818)</b>	(454,190)
毛利		<b>455,590</b>	514,224
其他收入		<b>3,863</b>	33,881
銷售費用		<b>(345,500)</b>	(389,924)
行政費用		<b>(51,969)</b>	(60,719)
經營盈利	3	<b>61,984</b>	97,462
財務費用		<b>(1,935)</b>	(3,552)
除稅前盈利		<b>60,049</b>	93,910
所得稅	4	<b>(24,272)</b>	(20,511)
本期間盈利		<b>35,777</b>	73,399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b>1,835</b>	16,36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835</b>	16,369
權益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b>37,612</b>	89,768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應佔盈利部分：			
本公司股東		25,004	61,958
少數股東權益		<u>10,773</u>	<u>11,441</u>
		<u>35,777</u>	<u>73,39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分：			
本公司股東		26,761	76,129
少數股東權益		<u>10,851</u>	<u>13,639</u>
		<u>37,612</u>	<u>89,768</u>
股息	5	<u>4,207</u>	<u>4,17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2仙</u>	<u>30仙</u>
—攤薄		<u>12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09年8月31日		2009年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重列)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24,294</b>		134,625
			<b>124,294</b>		134,625
其他財務資產			<b>500</b>		500
遞延稅項資產			<b>25,398</b>		26,732
			<b>150,192</b>		161,857
<b>流動資產</b>					
存貨		<b>792,558</b>		760,7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	<b>166,289</b>		162,501	
可收回稅項		<b>105</b>		1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63,784</b>		127,121	
		<b>1,122,736</b>		1,050,49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b>(454,342)</b>		(393,235)	
銀行透支		<b>(19,365)</b>		(22,4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b>(62,969)</b>		(74,374)	
有抵押其他貸款		<b>(14,238)</b>		(14,552)	
無抵押其他貸款		<b>—</b>		(311)	
融資租賃承擔		<b>(111)</b>		(173)	
本期稅項		<b>(73,954)</b>		(79,179)	
		<b>(624,979)</b>		(584,292)	
<b>流動資產淨值</b>			<b>497,757</b>		466,20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47,949</b>		628,06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b>(255)</b>		(308)	
有抵押其他貸款		<b>—</b>		(6,962)	
有抵押銀行貸款		<b>(2,800)</b>		(12,640)	
僱員福利義務		<b>(22,323)</b>		(22,323)	
遞延稅項負債		<b>(9,643)</b>		(6,885)	
			<b>(35,021)</b>		(49,118)
<b>資產淨值</b>			<b>612,928</b>		578,94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52,584</b>		52,203
儲備			<b>481,390</b>		458,640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533,974</b>		510,843
<b>少數股東權益</b>			<b>78,954</b>		68,103
<b>權益總額</b>			<b>612,928</b>		578,946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2009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及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償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外，採納上述於2009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往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所得該實體各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採納此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績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決定，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而所有於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項目以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客戶忠誠獎勵將於所授出時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入賬。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一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並遞延處理，其後於忠誠獎勵獲贖回期間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之零售門市均設有忠誠積分計劃，客戶每次於門市購物或加盟本集團旗下會籍／計劃均可累積積分。有關積分其後可於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免費換領產品／禮品。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後，所收取代價於所出售產品與所發出積分間作出分配，而分配至積分之代價相等於其公平值。積分之公平值乃透過統計數據分析釐定。已發出積分之公平值會遞延處理，並於積分獲換領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於2009年3月1日之期初結餘已作出前期調整並於分別減少港幣1,207,000元及港幣263,000元後重列，而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則增加港幣1,470,000元後重列。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營業額、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盈利之比較數額亦已相應重列。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讓起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09年5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9」。有關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自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著手評估因採納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之相關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上述新詮釋及準則修訂本／修訂將不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珠寶首飾之銷售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 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841,007	950,438	10,401	17,976	—	—	851,408	968,414
分部間收入	1,961	4,705	—	—	(1,961)	(4,705)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3,819	33,612	44	269	—	—	3,863	33,881
<b>總額</b>	<b>846,787</b>	<b>988,755</b>	<b>10,445</b>	<b>18,245</b>	<b>(1,961)</b>	<b>(4,705)</b>	<b>855,271</b>	<b>1,002,295</b>
分部業績	62,755	95,195	(771)	2,267			61,984	97,462
財務費用							(1,935)	(3,552)
所得稅							(24,272)	(20,511)
本期間盈利							(35,777)	73,399
本期間折舊	21,564	21,608	40	201				
大額非現金支出/(收入)	—	—	—	—				

##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借貸利息	1,935	3,552
折舊	21,604	21,809
存貨撥備撥回	(206)	(4,063)

#### 4.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420	5,42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8	3,374
	<u>458</u>	<u>8,802</u>
本期間稅項	458	8,802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9,727	14,721
	<u>19,727</u>	<u>14,72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4,087	(3,012)
	<u>4,087</u>	<u>(3,012)</u>
	<u>24,272</u>	<u>20,511</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 (2008年：16.5%) 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5. 股息

##### (a) 本期間應佔利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08年
	千元	千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02元(2008年：港幣0.02元)	4,207	4,176

於2009年11月6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元。於2009年8月31日，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09年 千元	2008年 千元
於本期間批准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03元(2008年：港幣0.01元)	<u>6,310</u>	<u>2,088</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004,000元(2008年：61,958,000元(重列))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399,721股(2008年：207,938,2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基本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25,004,000元(2008年：61,958,000元(重列))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918,804股(2008年：207,938,221股普通股)並因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91,178	76,088
31-60日	11,010	5,513
61-90日	2,411	3,071
超過90日	<u>9,803</u>	<u>10,535</u>
應收賬款總額	114,402	95,207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51,887</u>	<u>67,294</u>
	<u>166,289</u>	<u>162,501</u>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

##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8月31日 千元	2009年 2月28日 千元
0-30日	44,271	44,130
31-60日	37,457	24,523
61-90日	32,463	23,126
超過90日	103,874	84,165
應付賬款總額	218,065	175,944
其他應付款及累計款項	236,277	217,291
	<b>454,342</b>	<b>393,235</b>

## 9. 資產抵押

- (a)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責任及負債之抵押品。
- (c) 於2009年8月31日，本公司及其6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設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其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來自就向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以作為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練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保證。於2009年8月31日，該債項為70,526,000元。

## 10. 或有負債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上訴之兩名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 (b) 截至2009年8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稅務局」)就以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稅務處理方法之爭議尚未得出結論。本集團已就有關爭議對稅務局發出及建議之所有額外評估作出約94,000,000元之撥備。倘本集團未能就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成功抗辯，本集團或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且可能須繳交罰款，而根據現行稅法，有關罰款或會多達稅務局評估任何漏報稅項之三倍。此外，誠如上文(a)所提及香港區域法院之裁決可能對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所採納稅務處理方法之質疑構成影響。董事認為，無法切實估計稅務局就本集團有關以往年度離岸收入、代理佣金支出與業務推廣費用之質疑落實情況下可能產生之額外稅務責任金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11. 承擔

本集團於2009年8月31日及2009年2月28日概無未有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

## 12.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1所進一步闡述，基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財務業績

2009/2010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968,000,000元下跌12%至港幣851,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62,000,000元減至港幣25,000,000元，其中包括去年同期有關提前終止店舖租約之賠償收入港幣24,000,000元。不計及此非經常項目，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37,900,000元下跌34%。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30仙減至港幣12仙。

### 回顧及前景

一如所料，於回顧期間的六個月，全球金融危機連帶甲型流感(H1N1)對香港零售市場造成難以應付的困局，加上歐美市場需求疲弱，難以帶動出口復甦。當全球金融危機尚未全面影響亞洲時，與去年同期財務業績比較，上半年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難免有所下跌。為減輕如此不利市況之影響及充分利用商機，本集團採納嚴緊的成本監控措施，並對本公司的商品類別作出調整。

縱使若干業務分部出現放緩情況，中國內地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零售增長表現滿意。中國急促發展勢頭已淡化全球金融危機的負面沖擊，令經濟維持於相對強勁的水平。儘管如此，因全球經濟復甦尚未明朗及H1N1的持續影響，本集團對擴展內地業務持審慎態度。放眼未來，中央政府不斷努力平衡如通脹壓力及就業等問題，對內地經濟構成一定程度的不穩定。

在如此不明朗的環境下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謹慎業務方針，繼續對店舖及存貨組合作出跨分部的調整，以推行嚴緊成本監控措施及改善內部效率。

於回顧期間結束時，市況出現復甦跡象，本公司相信假如復甦可持續，此利好轉變將讓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取得較佳表現。

###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1,000,000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由2009年2月28日之港幣131,800,000元減至港幣99,700,000元。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63,800,000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維持於港幣23,7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22.8%減少至16.3%。

## 僱員

於2009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082名僱員，僱員人數輕微減少，主要原因為僱員自然流失，藉此機會削減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大部份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邱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職務，而行政總裁黃先生則負責業務策略及提交公司業績。根據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彼受邱女士之指揮、監督及監控，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包安嵐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周國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僅供識別